

# 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推動計畫

105年5月3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8年2月26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11年1月7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11年4月26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13年4月15日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依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；原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）一零五年五月三日第10屆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（構）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（以下簡稱總計畫）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

強化與性別、族群有關議題統計資料之蒐集機制，進而分析不同議題之性別現況，引導社會對於不同性別優劣地位之關懷，並透過性別統計檢視市府政策落實性別平權之成果，提供各機關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效檢討之參據。

## 參、參與對象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。

## 肆、性別統計

### 一、內容架構

配合我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性別統計內容架構分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與文化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及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」等六大領域。

### 二、推動內容

#### （一）性別統計項目（指標）

各機關執行公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統計資料，除能按

性別分外，並應儘量按人口特徵（例如：年齡別、教育程度及族群別等）交叉呈現，俾深化本府性別統計。

#### 1. 定義：

- (1) 性別統計項目係指原始或基礎之性別資料。
- (2) 性別統計指標係指性別資料經計算並可加以比較、應用者。

#### 2. 應辦事項：

- (1) 各機關應依施政現況、業務需求或相關建議，每年至少檢討 1 次權管性別統計項目及性別統計指標。
- (2) 各機關應每 2 年新增與業務相關（如配合施政計畫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業務、法令增修等，而新增指標或修改統計報表）性別統計項目、指標或其複分類（例如年齡、教育程度、行政區及多元性別等）2 項以上。
- (3) 主計處定期行文調查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性別統計指標情形。
- (4) 主計處按年彙整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」，並將其增刪修訂情形，提性平會報告。

#### 3. 修訂流程：

- (1) 機關權管之性別統計項目、指標：機關將性別統計項目、指標檢討結果，提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更新機關網站「性別統計」專區之性別統計項目或指標資料。
- (2) 本府列管之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」：
  - ① 各機關及性平會委員建議增刪修訂指標，若涉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」者，應依「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、刪除及修正流程圖」（詳附件 1），填寫「臺北市

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」(以下簡稱建議單，詳附件 2) 辦理增刪修訂作業。其中屬性平會委員建議增刪修訂指標，則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(以下簡稱性平辦)彙整，並函請權管機關辦理。

②權管機關填寫增刪修訂指標之建議單，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再依指標屬性送請性平會相關分工小組審議，性平會分工小組之秘書機關應將審議結果副知主計處及性平辦。

(3)評估將權管統計項目或指標，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之可行性，並依「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統計室統計作業手冊」、「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(機構)(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)統計作業手冊」或「臺北市區公所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」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。

## (二) 性別統計分析及刊物

### 1. 性別統計專題分析：

(1)各機關宜運用性別統計研擬性別統計專題分析，並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、改善業務。

(2)主計處就性別有關綜合議題撰擬統計分析，並送請業務權管機關參考，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、改善業務。

2. 性別統計圖像：主計處按年彙編中英文版性別統計圖像；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彙編。

3. 國際指標：主計處於編製各國際指標時，應盡量增加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；各機關辦理相關統計與國際

指標時亦同。

### (三) 性別統計應用成果

- 1.為提升本府性別統計運用情形，各機關應適時彙整及善用性別統計資料，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、改善業務，並記錄性別統計資訊運用於業務推動之情形，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視。
- 2.主計處按年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運用成果，呈現本市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，提供各界參考。

### (四) 性別統計專區

- 1.各機關網站應建置性別統計專區，並公布權管性別統計資料，其中統計項目及指標至少呈現 5 年資料，並確保資料之即時性、正確性及一致性，並得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，便利各界查詢及下載加值使用。
- 2.主計處性別統計專區，除呈現本市性別統計內容外，應連結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；並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，完整呈現本市性別統計全貌，以利各界參考運用。

## 伍、預期效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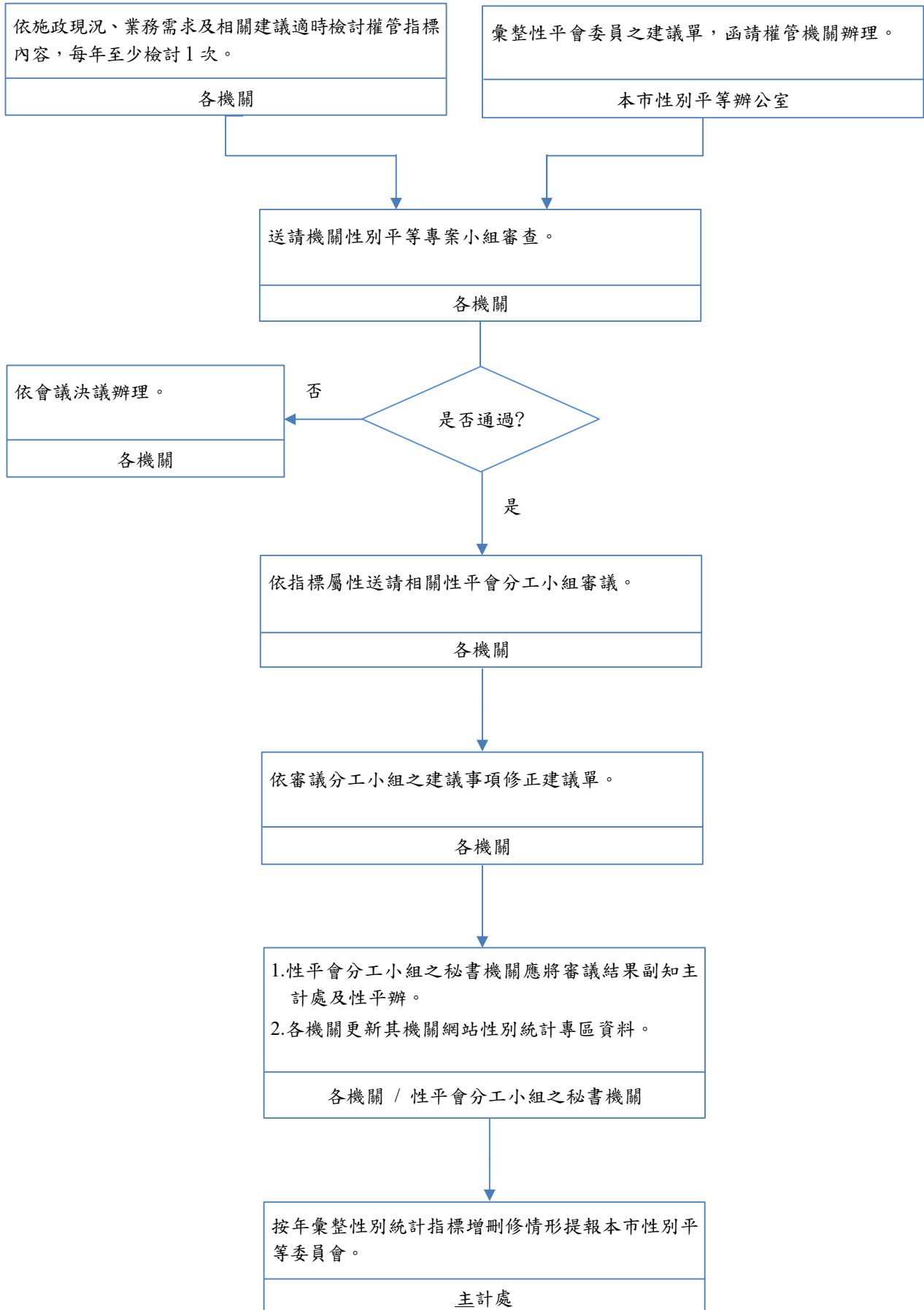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提供本府各機關執行業務時之參考依據，藉由各機關專業領域之判斷，考量不同性別群體之問題或需求，作為事前制定政策之參據。
- 二、透過性別統計資料的傳遞，提高各機關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，並增進各機關運用性別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檢視及檢討政策之成效。

## 圖表附件

附件1: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、刪除及修正流程圖

附件2: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修訂建議單

#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、刪除及修正流程圖



##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單

序號	建議者 (人名或 機關單位 名稱)	建議事項		可行性檢討						
		增刪修 性質	建議內容	可否 辦理	資料 來源	資料說明	資料性質或分類		資 料 發布頻率	其他 說明
							答項	項目		
1 (範 例)	○○委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	身心障礙者人數 占全市人口比率 按性別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社會局 ○○科	<b>1.定義：</b> 身心障礙者係依據「身心障 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 條或 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 3 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手冊)者。 <b>2.計算公式：</b> 期末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(證明)人數/期末全市人 口數*100% <b>3.單位：%</b>	是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計算公式所列項目： ①分子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②無分母(勾選是者跳答 2) ③分母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2.可按性別分 3.可按行政區分 4.可按年齡別分 5.可按____族群分 6.可按生育胎生數別分 (如：單雙多胞胎) 7.其他：可按____分	1.□年 2.□半年 3.■季 4.□月 5.□其他	(如選擇 否，須於本 欄說明無法 辦理原 因。)
2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是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計算公式所列項目： ①分子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②無分母(勾選是者跳答 2) ③分母已列性別統計項目 2.可按性別分 3.可按行政區分 4.可按年齡別分 5.可按____族群分 6.可按生育胎生數別分 (如：單雙多胞胎) 7.其他：可按____分	1.□年 2.□半年 3.□季 4.□月 5.□其他	(如選擇 否，須於本 欄說明無法 辦理原 因。)